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5
公佈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頁次：1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同學就業技能及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與機械工程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 第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簽約辦理兩種。個人自行申請者係學生自行安排暑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需出具同意函)。學生實習前需自行確認一名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指導教師需簽署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EA2-4-015-B)，並至系辦公室提出相關合約申請存查。實習時間最少為一個半月。本系簽約辦理者係指由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工作內容、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系指派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工作事宜。
- 第五條 針對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本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兩學分之「專業實習」選修課程，供個人自行申請之校外實習學生選修。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回)及實習報告，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評定及格者須選修「專業實習」課程，始可修得「專業實習」兩學分。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只可自行申請一次校外實習。
- 第六條 針對本系簽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學生，本系得視需要每學期至多開設三門相對應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惟開設之課程需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本校課程開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開設。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回)及實習報告，供開課教師作為評定成績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EA2-4-016-A)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5
公佈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頁次：2

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 (EA2-4-015-B)
2.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EA2-4-016-A)